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现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

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公司办公楼 2 层 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确认“证监许可【2016】3101 号”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下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3.2 下调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认购数额；

3.3 增加公司与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并修改现金支付条款；

4、审议《关于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6-197《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2017-017《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1日至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立志、王晓庆

电话：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六、备查文件

2017年2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化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确认关于“证监许可【2016】3101 号”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0
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3.1	下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3.01
3.2	下调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认购数额	3.02
3.3	增加公司与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并修改现金支付条款	3.03
议案 4	审议《关于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证监许可【2016】3101号”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下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2) 下调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认购数额			
		(3) 增加公司与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并修改现金支付条款			
4	关于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证监许可【2016】3101 号”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下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2) 下调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认购数额		
		(3) 增加公司与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并修改现金支付条款		
4	关于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